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 (I) 指明以下類別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後到達香港人士:
- (a) 任何在到達香港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21 日內, 曾在任何 A 組指明地區¹見附註一逗留, 並視情況而定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E) 或《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C) 第 3 條發出的檢疫令 (**檢疫令**) 實行檢疫的人士;
 - (b) 任何在到達香港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 曾在任何 B 組指明地區或台灣逗留而沒有在任何 A 組指明地區逗留¹見附註一, 並根據檢疫令實行檢疫的人士, 而該人:
 - (i) 在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後的第 14 天或之後¹見附註二到達香港 (**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或
 - (ii) 是 12 歲以下而非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並與其同行到港者一同實行檢疫, 當中 12 歲或以上的人士, 均為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 (c) 任何在到達香港的當日, 或在該日之前的 14 日內, 曾在任何 C 組指明地區逗留而沒有在任何 A 組指明地區、B 組指明地區¹見附註一或台灣逗留, 並根據檢疫令實行檢疫的人士, 而該人:
 - (i) 不是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或
 - (ii) 是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或
 - (iii) 是 12 歲以下而非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並與其同行到港者一同實行檢疫, 當中 12 歲或以上的人士, 均為已接種疫苗到港者;
- (II) 指明以下類別, 是 12 歲以下, 並與下列人士須遵守自我隔離規定期間在香港居住於同一居住地點、或私人處所的人士:
- (a) 上文第 (I)(b)(i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 或
 - (b) 上文第 (I)(c)(ii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
- (III) 指明以下類別, 是 12 歲或以上, 並與下列人士須遵守自我隔離規定期間在香港居住於同一居住地點、或私人處所的人士 (上述第 (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除外):
- (a) 上文第 (I)(b)(i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 或
 - (b) 上文第 (I)(c)(ii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 (IV) 規定每位屬第 (I) 部、第 (II) 部及第 (III) 部指明類別, 並列於下文第 (1) 欄的人士, 在下文第 (2) 欄的日期, 按下文第 (3) 欄及詳見於附件的規定, 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1) 指明類別人士	(2) 指明檢測日期 ¹ 見附註三 ¹	(3) 檢測規定
(I)(a)	26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b)(i)	16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
	19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b)(ii)	16, 19 (B 組未成年檢測日期)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c)(i)	16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
	19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c)(ii)	9, 12, 16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
	19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c)(iii)	9, 12 (C 組未成年檢測日期 I)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16 (C 組未成年檢測日期 II)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
	19 (C 組未成年檢測日期 III)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I)(a)	16, 19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I)(b)	9, 12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16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
	19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II)(a)	16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
	19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II)(b)	9, 12, 16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或 自行安排的檢測
	19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V)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a) 部、第 (I)(b)(i) 部、第 (I)(c)(i) 部及第 (I)(c)(i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在其強制檢疫期完結後的 7 天期間，遵守以下規定 (**健康規定**)：
- (a) 監測身體狀況，包括每天量度體溫兩次；及
 - (b) 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
- (V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b)(i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在其到達香港的第 21 天 (**B 組完結日期**) 前，遵守以下規定：
- (a) 健康規定；
 - (b) 以下規定 (**自我隔離規定**)：
 - (i) 留在該人的居住地點或私人處所；及

- (ii) 如該人從檢疫令上指明的檢疫地點前往該人的居住地點或私人處所，或如該人往返該人的居住地點或私人處所及社區檢測中心，以下交通規定：
- (1) 直接前往，而中途不應下車；
 - (2) (如該人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乘搭的士；及
 - (3) 記下所乘搭的車輛的車牌號碼並由乘搭該車輛起計保留該紀錄 30 天，或利用其手機上的「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記錄有關的士車牌號碼；及
- (iii) 除已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後至少 14 天^{【見附註二】}的人士外，不應與任何其他人士有任何接觸(屬上文第 (I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視何者適用)除外)；
- (V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c)(iii)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在其到達香港的第 14 天(**C 組**完結日期)前，遵守以下規定：
- (a) 健康規定；及
 - (b) 自我隔離規定；
- (VII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I)(a)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在 **B 組** 完結日期前，遵守以下規定：
- (a) 健康規定；及
 - (b) 自我隔離規定；
- (IX)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I)(b)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在 **C 組** 完結日期前，遵守以下規定：
- (a) 健康規定；及
 - (b) 自我隔離規定；
- (X)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II)(a)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在 **B 組** 完結日期前，遵守健康規定；
- (XI) 規定每位屬上文第 (III)(b) 部指明類別的人士，應在 **C 組** 完結日期前，遵守健康規定；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XII) 就：

- (a) 上文第 (I)(a)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27 天起計的 30 日期間；
- (b) 上文第 (I)(b)(i) 部、第 (I)(b)(ii) 部及第 (I)(c)(i)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7 天及第 20 天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
- (c) 上文第 (I)(c)(ii) 部及第 (I)(c)(iii)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10 天、第 13 天、第 17 天及第 20 天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
- (d) 上文第 (II)(a) 及第 (III)(a)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分別指明由每一 **B 組** 未成年檢測日期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及
- (e) 上文第 (II)(b) 及第 (III)(b) 部指明的類別人士，分別指明由每一 **C 組** 未成年檢測日期 I、每一 **C 組** 未成年檢測日期 II 及每一 **C 組** 未成年檢測日期 III 各自起計的 30 日期間

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XIII) 就本強制檢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及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見附註四】}。

以上指明在 2021 年 11 月 23 日開始生效之時，2021 年第 634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附註一：

A 組指明地區、B 組指明地區及 C 組指明地區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管跨境交通工具及到港者）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H) 第 5 條在憲報刊登並於當時有效的公告中指明的地區。

附註二：

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涉及接種兩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除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人士則指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就在預定到港當天是 12 歲至 17 歲的人士，接種一劑復必泰疫苗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的疫苗劑量的人士，會同樣被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

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後的第 14 天是由有關人士接種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後的次日作第一天起計。例如，若一名未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 2021 年 5 月 10 日接種建議的最後一劑新冠疫苗，「第一天」為 2021 年 5 月 11 日，而「第 14 天」則為 2021 年 5 月 24 日。

附註三：

數字代表在第 (I) 部指明類別人士到達香港的天數。該人士到達香港後的第 9 天、第 12 天、第 16 天、第 19 天及第 26 天是由到達當天作第 1 天起計。例如若一名人士在 2021 年 8 月 9 日到達香港，則他／她（視何者適用）須於 2021 年 8 月 17 日進行第 9 天的指明檢測，於 2021 年 8 月 20 日進行第 12 天的指明檢測，於 2021 年 8 月 24 日進行第 16 天的指明檢測，於 2021 年 8 月 27 日進行第 19 天的指明檢測，於 2021 年 9 月 3 日進行第 26 天的指明檢測。

附註四：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 年 11 月 22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附件

指明檢測的程序

(1)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a) 在指明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由政府設立的社區檢測中心¹見附註 1；
- (b) 出示檢疫令上列明的身份證明文件，以及在可行範圍內出示檢疫令，以登記進行指明檢測；及
- (c) 按社區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檢測樣本；

或

(2) 自行安排的檢測：

- (a)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政府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 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及

- (b) 在指明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

及

- (3)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附註：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